附件一：

**2018年四川省大学生证券投资模拟大赛比赛规则**

一、竞赛简介与具体时间安排

（一）、竞赛简介

“2018年四川省大学生证券投资模拟大赛”由四川省教育厅主办,西南民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西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承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与日益开放,股市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日益展现出其蓬勃的生机与活力。大赛向在校大学生提供虚拟证券模拟操作平台，帮助同学更好的深化对证券市场的认识和理解 , 提高对金融证券市场的分析把握能力 , 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 促进学生使用专业资讯分析工具提升理性投资理念，引领学生从书本走向实际。大赛本着校企联合促学，力求互惠互利的宗旨，通过大赛平台向金融企业输送人才,服务于同学。

（二）、时间安排

1、竞赛通知及报名

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20日

报名方式; 关注公众号“西南民大经济时政XH”,输入“参赛报名”获取报名链接，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

2、竞赛时间

个人赛：

投资操作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10月12日，10月13日至10月19日评选出入围优秀计划交易奖的参赛个人。

团队赛：

初赛投资操作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6月22日

复赛投资操作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8月17日

决赛投资操作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0月19日，投资操作分析报告上交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16日。

决赛现场展示、答辩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

3、竞赛培训

赛事启动仪式

时间：2018年5月11日下午2点

地点：西南民族大学航空港校区创客茶馆

证券投资基础知识讲座

时间：2018年5月20日、6月3日。

地点：西南民族大学航空港校区南区B区敬文园339

二、竞赛方式

本赛项分为个人赛和团体赛，个人赛按交易期限分为短线投资、中线投资、长线投资三组，参赛选手只能选择参加其中一组，可以另外参加团体赛；团体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每支参赛队由3名同校在籍学生（包含高职高专院校专科阶段学历学生）组成（设队长1名），性别不限，每所参赛院校可配指导教师、领队，指导教师可兼任领队，团队赛每个团队分配一个虚拟交易账户。

参赛选手在现场根据给定的参赛说明书，在规定时间内，相互配合完成比赛。

起始资金：每个账户100W虚拟资金。

三、竞赛规则

1．参赛资格。参赛选手须为2018年在籍学生（包含高职院校专科阶段学历学生），报名时团队赛每支参赛队由来自同一院校的3名选手组成或服从西南民族大学赛事委员会随机安排队伍。

2.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比赛规则，服从指挥。各校代表队之间应团结、友好、协作，避免各种矛盾发生。

3.参赛选手要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如发现有冒名顶替等舞弊行为者，均取消竞赛资格。参赛者所填写的个人数据必须真实，以便最终比赛颁奖。

4.参赛者在比赛中可通过网上虚拟交易平台自由买卖国内沪、深两市A股（及创业板），新股申购无效。由西南民族大学赛事委员会定期统计。期间西南民族大学赛事委员会会定时在微信公众号为大家整理可供参考的资料及公布排名；

5.比赛过程中参赛者可随时通过虚拟平台及赛事委员会的官方平台查看买卖记录，收益率与排名，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

6.如果持有的股票被除牌，参赛者将损失所有投资于该股票的资金；

7.参赛者必须在模拟交易系统选股，在比赛期间不进行任何股票交易将不记入最终排名，不颁发奖项；

8.参赛者不得买卖一个月内上市的新股，如经核实将取消参赛队的比赛资格；

9.其它未尽事宜，将在赛前向各高校负责人做详细说明。

四、评分细则

所有参赛者评分由裁判委员会统一评定；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实测收益得分评分细则：

根据竞赛期间账号收益率高低排序，通过（100-0.5×名次）的计算方法转化为实测收益得分。

1. 个人赛

最终得分=实测收益得分×80%+投资操作日志×20%

1. 团队赛

最终得分=实测收益得分×50%+投资操作分析报告×20%+答辩表现×30%

五、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软硬件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时，应递交由参赛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3.申诉时效：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

4.申诉处理：赛场专设仲裁工作组受理申诉，收到申诉报告之后，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3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二）仲裁

1.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队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最终解释权归西南民族大学所有